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第一被告人「D1」)

蘋果日報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D2」)

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D3」)

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人「D4」)

HCCC 51/2022 ; [2025] HKCFI 629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5422&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素蘭及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審訊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間不同日期
(總共 156 天)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及第159C條所訂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實體實施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串謀罪是一項持續罪行 – 民事合約法及「受挫失效」原則不適用於刑事串謀 – 證明法律變更後繼續以所需意圖參與協議 – 無須證明另立新協議及協議起始日期 – 憑外顯行為或聲明推論協議是否存在 – 外顯行為用以證明受爭議事實和作為推論事實的事實基礎，並非運用傳聞證據 – 有別於共同串謀者規則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所訂的勾結罪 – 《香港國安法》應按日常涵義、目的及背景來詮釋 – 《香港國安法》第一條及第三章第四節標題的「勾結」一詞屬簡介，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不具限制效力 – 「煽動」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所指的「請求」無關 – 國際法無甚幫助 – 「國家行為原則」不適用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涵蓋對中國或香港特區官員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敵對行動的請求 – 同類詮釋規則適用 – 「制裁」及「封鎖」作為不同形式的「敵對行動」 – 「制裁」、「封鎖」、「敵對行動」及「請求」須按淺白及日常涵義理解 – 「勾結」罪是一項「行為罪」 – 無須證明知悉協議違法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所訂串謀刊印、發布煽動刊物罪 – 應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2025) 28 HKCFAR 122 案 – 無須證明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意圖 – 無須證明實際發布煽動文章或知悉協議違法 – 文件 A305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新訂罪行以《刑事罪行條例》舊有條文為藍本 – 《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所訂「煽動意圖」的構成部分屬日常用語 – 《刑事罪行條例》第 9(2)條所訂意圖是唯一意圖時，第 9(2)條才適用

《香港國安法》下公司的刑事法律責任 –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下的法律依據 – 根據歸屬原則裁定公司的刑事法律責任 – 法人團體的「決策者和指導意志」 – 三類歸屬規則 – 「決策者和指導意志」通常指董事局

背景

1. D1 與另外三名公司被告，即 D2、D3 及 D4 (統稱「公司被告」)，共同被控：(第 23 段)

(1) 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

物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第一項罪名)；及

(2) 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即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者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¹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第二項罪名))。

2. D1 亦另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第三項罪名)。(第 23 段)

3. D1 是壹傳媒有限公司(「壹傳媒」)的創辦人。在所有關鍵時間，D2 是蘋果日報的註冊所有人及出版人，D3 是蘋果日報的註冊承印人，而 D4 是域名「appledaily.com.hk」的擁有人及使用人。公司被告均為壹傳媒的附屬公司。(第 91-92 段)

4. 第一、第二及第三項罪名的詳情如下：(第 23 段)

第一項罪名：

「D1 及公司被告，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張劍虹、陳沛敏、羅偉光、林文宗、馮偉光、楊清奇及其他人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具意圖：

- (a) 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 (b) 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

¹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判案書中提述的《香港國安法》第 29(4)條，頗有可能是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就本案例摘要而言，在此提述的《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其判案書中提述的《香港國安法》第 29(4)條相同。

項；

- (c)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 (d) 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 (e)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
- (f) 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第二項罪名：

「D1 及公司被告，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張劍虹、陳沛敏、羅偉光、林文宗、馮偉光、楊清奇及其他人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第三項罪名：

「D1，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5. D1 及公司被告否認所面對的全部控罪，選擇作供抗辯。（第 29 段）另一方面，公司被告均選擇不作供和不傳召任何證人。（第 30 段）

6. 控方傳召六名從犯證人，包括張劍虹、陳沛敏、楊清奇、李宇軒（「Andy」）、陳梓華（「Wayland」）（全部名列於上述控罪詳情並承認若干控罪），以及周達權（「Royston」）（控方給予他豁免權，條件是他在另一審訊和是次審訊中提供真實完整的證據。）。（第 99 及 120 段）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第 10(1)(c)條、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裁決理由書摘要

A. 辯方提出的法律質疑

(a) 申請擱置法律程序

7. 審訊展開前，D1 於 2023 年 5 月 2 日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理據如下：(1) 對他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必然會侵犯他受獨立無私之法庭審訊的憲法權利；及 (2) 公正持平且知情的旁觀者會得出結論認為，隨後進行的審訊將不能免受政治干預。他辯稱，不論基於兩者中哪項，審訊都會相當於濫用程序。法庭聽畢大律師陳詞後，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駁回擱置的申請並頒下理由²。(第 25 段)

(b) 第一項罪名的檢控時限

8. 開審時，D1 及公司被告辯稱第一項罪名已喪失時效，質疑第一項罪名是否有效。法庭聽畢雙方陳詞後，裁定第一項罪名並未喪失時效³。D1 於 2024 年 1 月 2 日指該裁定看來存若干含糊之處，申請重新處理時限議題，但法庭同日駁回申請並頒下理由⁴。(第 26 段)

B. 法庭席前的爭議點

² [2023] 3 HKLRD 534。可查閱：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2847&QS=%2B&TP=JU

³ [2023] HKCFI 3337。可查閱：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7099&currpage=T

⁴ [2024] HKCFI 58。可查閱：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7212&currpage=T

9. 法庭簡要概述案中爭議點如下：(第 20 段)

- (1) 關於第一項罪名，D1 與其他人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間，有否達成刊印煽動文章的協議；及
- (2) 關於第二及第三項罪名，D1 與其他人於《香港國安法》制定後，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間，有否達成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實施對中國或者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協議。

10. 法庭呈述控方案情 (第 27-28 段) 及辯方案情 (第 29 段) 後，討論相關法律原則及如何將之應用於本案。

(a) 《香港國安法》不具追溯力

11. 法庭強調，D1 在《香港國安法》頒布之前向外國請求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行為和言論，並非本案任何控罪的主題，而只是他所面臨控罪的背景。(第 18 段)

(b) 串謀：串謀的性質與證明

12. 法庭首先闡明，串謀是初步罪行的原則，意指這罪行是由兩名或以上的人達成協議，旨在即時或於未來某時作出若干行為。這罪行有別於干犯基礎實質罪行。(第 32-33 段) 法定串謀罪的構成，乃取決於相關條文的詮釋，因此不宜於刑事串謀引用民事合約法的概念。(第 34 段) 在此基礎上，法庭駁回辯方 (中段及結案) 陳詞所指，合約法的「受挫失效」原則應適用於刑事串謀，而《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使過往不違法活動有罪，故在本案中屬「受挫失效」事件。法庭亦駁回辯方所指，僅在有證據顯示 D1 參與類似《香港國安法》制定前所達協議的「新協議」時，方可裁定 D1 第二及第三項罪名成立。(第 37 段)

13. 另一方面，法庭認同刑事串謀是一項持續罪行，並接納控方陳詞指，即使被告人參與時相關協議並非違法，但其後法律變更使之違法，只要法律變更後該協議依然存在，而被告人仍與一名或以上的人以所需意圖參與該協議，則被告人仍須就串謀罪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只需證明涉案各方僅是依舊繼續履行其協議便已足夠，無須證明另立新協議。(第 36 段) 同樣，若某人在串謀形成後才加入，該人須負同等罪責。(第 40 段)

14. 關於構成串謀罪需要證明的事項，法庭同意，只要案中串謀於控罪期間確實存在，控方無須證明串謀的起始日期。串謀的起源都被隱瞞而最初的協議是否存在，只能透過外顯行來推論。(第 39 段) 法庭認為，構成串謀的協議可以是明示或隱含的 (部分明示或部分隱含亦可)，只要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多於一人曾達成共識便可。(第 41 段)

15. 此外，在串謀案中，外顯行為或聲明包括庭外陳述 (不論是否個別被告人在場時作出) 均可用來推論意圖及罪行元素，以證明受爭議事實和為推論受爭議事實提供事實基礎。這樣運用庭外陳述，有別於共同串謀者規則，不構成傳聞證據的運用。(第 42 段)

(c) 第二及第三項罪名的「勾結」罪

(i) 詮釋《香港國安法》的一般原則

16. 法庭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時，應用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2021) 24 HKCFAR 33 的裁定，指出《香港國安法》須按其日常涵義、目的及背景來詮釋。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頒布《香港國安法》所作的相關說明及決定，可視為與考慮《香港國安法》背景及目的相關的外在材料。(第 47 段) 法庭亦提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呂世瑜* (2023) 26 HKCFAR 332，該案重申 *黎智英* 案所確立的原則，即《香港國安法》與包括本地法律在內的香港特區法律制度並行，除非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本地法律因與

《香港國安法》不一致而被取代。(第 48 段)

17. 在闡述《香港國安法》上述詮釋指導原則後，法庭提述促致《香港國安法》制定的社會背景，指出非暴力行為，如煽動公眾仇恨，癱瘓政府管治和立法機關運作等，均可令國家安全在香港特區受到破壞，而《香港國安法》正是在充分意識到這點的情況下制定的。(第 49-50 段)

(ii) 詮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所訂的「勾結」罪

18. 法庭轉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所訂勾結罪的具體詮釋，指出「勾結」一詞僅出現在《香港國安法》第一條(總則)及《香港國安法》第四節的標題，但不見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或第三十條。再者，《香港國安法》並無界定「勾結」一詞，亦無界定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所用的「制裁」、「封鎖」及「敵對行動」等詞。(第 51-52 段) 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第一條及第四節標題中的「勾結」一詞，僅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及第三十條的內容簡介，並無限制這兩項條文。(第 56-57 段)

19. 考慮到許多因素，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至上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目的、保障人權以及法治原則，從最廣義的角度來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的上下文，法庭作出結論，鑑於《香港國安法》文意或立法原意別無他論，同類詮釋規則適用於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中「敵對行動」前「其他」一詞，意即就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而言，「制裁」及「封鎖」應被理解為「敵對行動」的不同形式。法庭進一步裁定，為充分達致《香港國安法》之目的，《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中「制裁」、「封鎖」及「敵對行動」等詞和第二十九條中「請求」一詞，應按其淺白及日常涵義理解。因此，例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技術禁運可以被歸類為「封鎖」或「敵對活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中「請求」意思是請求或呼籲某事或做某事；在此背景下，煽動罪的法律不適用；而「請求」可採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亦可明示或暗示。重要的是，提出請求的人意圖令外國或實體

實施制裁。任何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視情況而定）官員的制裁、封鎖和敵對活動，只要是因其代表政府以官方身份所做工作或所作所為言論而實施的，均等同於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裁、封鎖和敵對活動。（第 57-58 段）

20. 特別是，法庭不同意辯方提出的以下幾點，並闡述了理由：（第 58 段）

- (1) 法庭不同意「煽動」的法律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中「請求」一詞的釋義相關。法庭認為重要的是，提出請求的人意圖令外國或實體實施制裁；
- (2) 法庭不同意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或聯合國決議，對詮釋《香港國安法》或「制裁」、「封鎖」及「敵對行動」的涵義有幫助。法庭重申，*黎智英案*及*呂世瑜案*已就《香港國安法》的詮釋方法作出權威裁定；
- (3) 法庭不同意「國家行為原則」適用於本案。法庭關注的是外國施加或擬施加的措施是否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是否可視為敵對行動，而非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及
- (4) 法庭不同意《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不涵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官員實施制裁、封鎖或採取敵對行動的請求。法庭認為，若如此狹義地按字面解讀條文，將有違條文目的。

(iii) 第二及第三項罪名串謀「勾結」罪的元素

21.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勾結」罪包含以下元素：

- (1) 被告提出請求；
- (2) 該請求是向外國或實體提出的；以及
- (3) 該請求的目的是為了讓該外國或實體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制裁或封鎖，或從事其他敵對活動。《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並未要求相關請求導致任何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為。換言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規定的罪行屬於「行為犯罪」，而非「結果犯罪」。（第 59 段）

22. 誠如法庭總結，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以第二及第三項罪名提控的「串謀勾結罪」，罪行元素是：(1)兩名或以上的人達成協議；(2)該協議旨在向外國或實體提出請求；(3)該請求旨在對香港特區或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及(4)該協議若按協議各方的意圖落實，必會構成或涉及當中一人或多人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四)款所訂的「勾結」罪。(第60段)控方不必證明被告知悉該協議違法。如果犯罪的所有構成要素都被證實，那麼被告對其行為合法性的錯誤認知並不能成為其辯護理由。(第60-62段)

(d) 第一項罪名的「煽動」罪

(i) 應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2025) 28 HKCFAR 122 一案

23. 至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0(1)(c)條所訂的「煽動」罪，法庭應用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2025) 28 HKCFAR 122* 一案的判決，該判決裁定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意圖，並非《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所訂罪行的元素。(第66段)法庭亦闡述上訴法庭在 *譚得志案* 裁定的三項要點(該案進一步上訴至終審法院時，上述要點均未受質疑)，包括：(1)「煽動」罪符合四步相稱性測試，因此合憲；(2)「憎恨」、「藐視」、「離叛」、「不滿」及「惡感」等詞(即《刑事罪行條例》第9(1)條所指「煽動意圖」的組成部分)屬日常用語；及(3)《刑事罪行條例》第9(1)條與第9(2)條須一併解讀。(第67段)

24.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 *譚得志案* 中，因為該案申請人承認第10(1)(b)條所訂罪行(發表煽動文字)屬「基本意圖」罪，上訴法庭並無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所訂罪行屬「基本意圖」罪或「特定意圖」罪作出裁定。同樣地，法庭於本案基於其事實裁斷(將於下文討論)，亦認為無需處理此問題。(第68段)

(ii) 《刑事罪行條例》已廢除第 9 條及第 10 條的適用範圍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互關係

25. 《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煽動」罪行，連同該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現已廢除，並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立的新罪行取代。法庭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新罪行是以《刑事罪行條例》舊有條文為藍本。舉例來說，《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3(2)條載列「煽動意圖」的定義，而第 23(3)及(4)條則載列多項不視為「煽動」的意圖。(第 69 段) 特別是，《刑事罪行條例》舊有第 9(2)條中出現的「僅」字，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3(3)條得以保留(該字表明，不視為「煽動」的意圖須是唯一意圖，方能應用例外情況指涉案行為、言論或刊物不具煽動性)。法庭認為，此舉有其用意亦至關重要，因這顯示立法原意是以《刑事罪行條例》舊有第 9(2)條相同的方式，限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3(3)及(4)條的適用範圍。如果第 9(2)條所述的意圖不是該行為或刊物的「唯一」意圖，則該行為或刊物可能構成「煽動性」行為。如果某被告在發表煽動性言論時，意圖「指出政府的錯誤或缺陷，以便糾正該錯誤或缺陷」，同時又意圖使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產生仇恨或蔑視，或煽動不滿，則第 9(2)條不適用，被告仍將根據第 10(1)(b)條犯「發表煽動性言論」罪。這是因為第一個意圖並不是言論的「唯一」意圖。(第 70-71 段)

(iii) 第一項罪名中串謀將煽動刊物刊印、發布等的罪行元素

26. 誠如法庭總結，第一項罪名提控的串謀罪，罪行元素包括：(1)兩名或以上的人達成協議；(2)該協議旨在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製作煽動刊物；(3)各方協議要刊印等的刊物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會屬「具有煽動性」；及(4)該協議若按協議各方的意圖落實，必會構成或涉及當中一人或多人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所訂的罪行。該罪行屬於未遂罪行。證明這些元素時，無須證明「煽動刊物」已實際發布或製作，亦無須證明參與協議的被告是否知悉該協議違法。(第 72-73 段)

(e) 公司的刑事法律責任 – 決策者

27. 法庭首先述明一項確立已久的原則：公司能犯成文法罪行，也可能犯普通法罪行，即使罪行須具犯罪意圖亦然；但若某罪行僅可判處監禁，則不得以之公訴公司。此外，正如控方陳述，辯方亦不予質疑，公司可被判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罪行，因為(1)《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了「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處罰，顯然考慮到了此類事件；及(2)《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六條訂明，「任何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第 74-75 段)

28. 法庭隨後闡釋歸屬原則，意即代表公司「決策者和指導意志」之個人的行為歸屬於公司，從而使公司負刑事法律責任。(第 75 段) 法庭提述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華學佳勳爵在 *泰興眼鏡貿易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2014) 17 HKCFAR 218 一案中頒下的多數判決。華學佳勳爵在判決中援引樞密院案件（新西蘭上訴）*Meridian Global Funds Management Asia Ltd v Securities Commission* [1995] 2 AC 500，稱之為「公司法中歸屬議題的指導案例」。(第 75-76 段)

29. 法庭提述賀輔明勳爵在 *Meridian* 案中釐清的三類歸屬規則，即：(第 77 段)

- (1) 主要歸屬規則，源自公司法法規及相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一般歸屬規則，同樣可給自然人採用，即代理規則；及
- (3) 在例外情況下，法律規則明文或隱含地排除基於一般代理規則或轉承法律責任的歸屬，

在涉及第三類規則的案件中，法庭的職責是按法例的語言、目的及文意來裁定立法機關的原意，並在處理相關情況時訂立特別規則。

30. 法庭進一步援引針對需證明犯罪意圖的罪行，將刑事法律責任歸屬法人團體的傳統做法。(正如英國上訴法庭在 *R v St Regis Paper Company Ltd* [2012] 1 Cr App R 14 案中應用 *Meridian* 案後裁定)，依此做法，陪審團須釐清的最終問題是：具所需意圖而犯該罪行的人，是否構成該法團的「決策者和指導意志」。這些人通常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階主管，他們履行管理職能，代表公司發言和行事。與此同時，法庭承認，可能存在某些情況，法律的原意是適用於公司的，但應用主要歸屬規則實際上會推翻該原意。在此類情況下，法庭必須基於相關法規或規則的釋義，訂立特別歸屬規則，以符合該法規或規則之目的。(第 78 段)

(f) 予以司法認知

31. 控辯雙方均請求法庭對若干事項予以司法認知，但辯方只於口頭結案陳詞的最後一刻才決定作此決定。(第 79 段) 法庭首先列出以下原則：(1) 司法認知是指法庭自行對某些眾所周知或已清楚確立的事項予以認定，以致無須證據證明其存在；及(2) 請求法庭對項對事實予以司法認知的一方負有責任說服法官：(a) 該事項眾所周知，以致合理的人之間不會爭議此事；或(b) 該事項可循易於取得而準確無疑的資料來源，即時獲得準確的證實。雙方亦無爭議，法官在作出裁決時，可運用其對日常生活事務所掌握的一般資訊及常識，亦即智力正常的人決策時所具備者，惟不得就個別案件事實按私人知識或信念行事。(第 80 段)

32. 法庭應用上述原則，認為控方所申請的若干事宜，屬合適予以司法認知的事項，例如：香港特區政府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建議，並於此期間隨之發生的連串事件，觸發香港特區社會嚴重動盪，公共秩序受到擾亂，各處出現示威、暴力、破壞及縱火。(第 81 段) 另一方面，法庭拒絕就辯方所申請的五項事宜予以司法認知，因該等事宜並無任何資料支持，法庭亦認為該五項事宜均與本案無關。(第 82 段)

(g) D1 的無須答辯陳詞

33. 控方舉證完畢時，D1 作出無須答辯陳詞，並提出三項理據。(第 85 段)
法庭裁定，D1 就被控各罪均須答辯。(第 88-90 段)

C. 法庭的事實裁斷及裁決

34. 法庭總結各控罪的事實裁斷前，評估了六名從犯證人的證供，裁定他們可信和可靠。另一方面，法庭裁定 D1 既不可信也不可靠。因此，法庭基本上接納從犯證人的證供屬實，但駁回 D1 證供的開脫罪責部分。(第 1738 段)

(a) 第一項罪名的事實裁斷及 D1 法律責任

(i) D1 作為《蘋果日報》舵手及《蘋果日報》作為 D1 平台

35. 根據張劍虹、陳沛敏、楊清奇及周達權的證供，D1 非常親力親為，深入參與《蘋果日報》營運，不時給予編採指示，期望指示獲遵從。D1 正如張劍虹所述，是《蘋果日報》的「舵手」。儘管法庭接納《蘋果日報》高層與 D1 政治觀相同或相近，但這並無削弱前述四名從犯證人的證供，即是 D1 制定報章編採方針和給予編採指示。整體來看，法庭裁定 D1 政治觀點對《蘋果日報》編採方針、「蘋論」及「蘋果論壇」作家文章的篩選準則影響深遠，可視為「指導原則」。(第 1741-1743 段)

36. 法庭亦接納張劍虹及陳沛敏證供指，設有憲章並不表示《蘋果日報》高級編採人員能對身為報社老闆的 D1 說「不」，因為憲章僅為符合《蘋果日報》上市母公司的公司審計要求而制定。憲章所規定的「編採自主」實質上僅意味着新聞報道與廣告應該分開，這種自主確是楊清奇所述的「鳥籠自主」。(第 1745 段)

37. 法庭舉出非盡列例子，尤其顧及 D1 文章刊於印刷版及網上《蘋果日報》的個人專欄「成敗樂一笑」，D1「live chat」節目亦在《蘋果日報》多個網上平台宣傳和發帖，因此裁定 D1 於《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後均利用《蘋果日報》作平台散播其政治理念、實現其政治主張。(第 1746 段)

(ii) 受質疑的文章具煽動性

38. 控方引述 161 篇文章作為第一項所控串謀的產物「樣本」，內容取自 D1「成敗樂一笑」專欄、「蘋論」、「蘋果論壇」及 D1 直播節目。控方擬備附表列出受質疑文章的摘要及所據煽動意圖條目，對此 D1 代表律師亦擬備附表回應，依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9(2)條的四項情況，辯稱受質疑文章不具煽動性。(第 1748 段)

39. 鑑於樣本數量眾多，法庭沒有逐一分述，而是按其適當文學及社會背景考慮，然後整體論述，指其呈現全面持續的模式，對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示以嚴重的敵意及偏見，包括將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警方描繪成意圖傷害香港市民的敵人，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進行醜化和貶損，以致引起公眾對他們的仇恨和蔑視，甚至在《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撤回後仍呼籲公眾公開抵製香港特區政府。(第 1749 段) 法庭特別列舉 17 篇書面作品（摘自 D1 文章、「蘋論」及「蘋果論壇」）作客觀評估，考慮到 *譚得志* 案所釐清《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中「憎恨」、「藐視」及「離叛」的涵義，認為該等作品具煽動性，撰寫時旨在引起憎恨和藐視香港特區政府並激起對其離叛。(第 1750-1751 段)

(iii) 是否有協議將「煽動」文章發布等

40. 鑑於受質疑文章的數量及持續時間，法庭裁定 D1 及《蘋果日報》高層在第一項罪名所控期間知道《蘋果日報》發布的一些文章會引起憎恨和藐視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並激起對其離叛。(第 1752 段) 鑑於 D1 是一位親力

親為的老闆，並深入參與《蘋果日報》營運，法庭信納 D1 認同那些與其自身政治立場一致的文章。事實上，法庭裁定 D1 一直允許其報章發布受質疑文章，不僅為了散播和實現其政治主張，更為使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抗爭運動持續。(第 1753 段)

41. 法庭認為，基於法庭就 D1 如何影響《蘋果日報》的編採方針及立場，並利用《蘋果日報》全面實現其反中主張方面的裁斷，必須從 D1 的政治立場角度來解讀受質疑文章。(第 1754 段)

42. 就此，法庭更詳細地討論其就 D1 的政治主張所作的裁斷。正如法庭裁定，D1 本人認同西方價值觀，視中國在中共統治下崛起，威脅到以美國主導的世界秩序，並認為西方世界應該團結起來對抗中國。D1 執迷於將中共的價值觀同化為西方世界的價值觀，因為據他所說，這將避免未來衝突並確保和平，因他相信中國是獨裁政權。D1 渴望中國政權不受中共統治，或者至少令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下台或被罷免。他主要目的是爭取美國及西方世界的支持來顛覆中共。他試圖通過與外國要人的關係，影響在香港特區或中國的外交政策，希望聯合世界各國對抗中國的「中共文化」。簡而言之，D1 的終極目的是改變中共政權。(第 1754-1755 段)

43. 在此背景下，法庭裁定受質疑文章支持 D1 的上述主張，他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去進行持續不斷的運動，以達致下述目的：削弱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損害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這已遠超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9(2)條所允許的範圍。(第 1756 段)

44. 法庭留意到，D1 的政治運動需要《蘋果日報》高層（至少包括張劍虹、陳沛敏、楊清奇及周達權）的充分且知情的配合。就此，法庭裁定 D1 已向《蘋果日報》高層表明其政治觀點，並接納楊清奇證供指「蘋論」中表達的觀點代表《蘋果日報》的立場，而該立場則建基於 D1 的編採方向及政治立場。(第

1756-1757 段)

45. 法庭亦強調，已考慮從犯證人的證供 (引述陳沛敏及楊清奇的證供為例) 指出，發布受質疑文章及報道是旨在改變被視為錯誤的政府政策。話雖如此，法庭同時裁定，該等高層完全知悉 D1 的反中立場及其前述旨在削弱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合法性或權威並損害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關係的運動，卻仍自願參與 D1 的運動，此舉已超越《刑事罪行條例》第 9(2) 條所允許的界限。(第 1758 段)

46. 綜上所述，法庭信納，在第一項罪名的控罪期間，控罪所指的串謀存在，D1 是案中主腦，所有其他各方 (包括第一項罪名詳情中指名的各人及周達權) 均明知而自願執行 D1 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及其官員的煽動活動。(第 1759 段) 就全部證據而言，D1 被裁定第一項罪名成立。(第 1812 段)

(b) 第二項罪名的事實裁斷及 D1 的法律責任

(i) D1 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制裁活動

47. 法庭裁定，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D1 一直透過各種手段，包括《蘋果日報》平台、D1 的個人推特帳戶、他在外國媒體發布的文章及受訪，持續進行公開呼籲對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一些高官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而《蘋果日報》高層明知而自願參與該項活動，透過安排發布社論及論壇文章，公開呼籲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國實施制裁。簡而言之，法庭裁定，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已經存在一項協議，D1 是主腦，請求外國 (尤其是美國) 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國施加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第 1761-1762 段)

(ii) D1 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的意圖及行為

48. 法庭裁定，D1 必定知道《香港國安法》所訂立的「勾結」罪。法庭留意到，D1 本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停止提出任何直接或明確的制裁請求。同樣，(在張劍虹領導下的)高層也曾試圖減低《蘋果日報》編採人員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風險。(第 1763-1764 段)然而，法庭裁定，D1 所作出的唯一調整是形式上而非實質上的調整，因為 D1 所做的只是採取了一個更為間接和隱晦的策略，收斂了自己激烈的言辭，繼續表達其反中立場及請求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第 1767 及 1781 段)

49. 法庭根據現有證據，信納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請求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協議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繼續存在，而 D1 仍然是主腦。明知而自願加入該協議的其他方至少包括第二項罪名所指名的《蘋果日報》高層成員。(第 1782 段)綜合全部證據，D1 被裁定第二項罪名成立。(第 1812 段)

(c) 公司被告就第一及第二項罪名的法律責任

50. 法庭認同控方所指公司被告在所有關鍵時間的角色：(第 1784 段)

- (1) D2 是維持涉案報章的經營及內容發布的主要法人團體的實體；
- (2) D3 負責印刷涉案報章的印刷版及包含受質疑文章的各種海報及刊物，從而利便其傳布和流通；及
- (3) D4 負責維護《蘋果日報》網站的域名，該網站發布了包含受質疑文章的《蘋果日報》網上版(第一項罪名)，從而利便向本地及國內層面的廣大網上受眾傳布文章內容。D4 還作為一種手段，請求和徵求外國實體支持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第二項罪名)。

51. 法庭裁定，D1 憑藉持有控股公司 NDL 多數股權，並向 NDL 提供大股東貸款而獲顯著影響力，即使他在控罪期間並非任何公司被告的董事，但實際上

掌控各公司被告。法庭亦認同控方所指，鑑於張劍虹、陳沛敏、羅偉光、張志偉及周達權所扮演的角色（尤其他們在控罪期間擔任任何公司被告的董事），他們全都負責執行 D1 的編採方針和監督 NDL 及公司被告的日常管理。因此，他們整體而言，均充當了公司被告的「決策者及指導意志」，其與第一及第二項罪名有關的意圖也按歸屬原則而成為公司被告的意圖。（第 1785-1787 段）綜上所述，法庭裁定，公司被告是第一項和第二項指控的串謀的知情且自願的參與者，亦被裁定第一及第二項罪名成立。（第 1790 及 1812 段）

(d) 第三項罪名的事實裁斷及 D1 的法律責任

52. 首先，法庭強調，就第二項罪名 D1 意圖請求制裁、封鎖或者採取敵對行動的裁斷也關乎第三項罪名。法庭亦完全信納，Mark Herman Simon（「Mark Simon」）、李宇軒、陳梓華、劉祖迪及其他人之間存在從事「國際遊說」的協議，旨在為香港的抗爭運動徵求國際支持。（第 1791-1792 段）

53. 爭議的關鍵在於 D1 是否也是前述「國際遊說」活動的一方。就此，針對 D1 的主要證據是陳梓華（獲法庭裁定為誠實可靠的證人）的證詞，以及 D1 的 WhatsApp 及 Signal 文字訊息。簡而言之，法庭接納陳梓華與 D1 及 Mark Simon 六次會面和電話交談內容的證據。（第 1793-1794 段）

54. 法庭特別強調八項裁斷如下：（第 1794 段）

- (1) D1 知悉「G20」及「G Fry」的報章廣告 / 眾籌活動，並向其提供資助，他獲陳梓華告知李宇軒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
- (2) D1 與陳梓華第一次會面時告訴對方可以通過 Mark Simon 聯繫他，Mark Simon 與 D1 會有日常聯繫並向 D1 匯報。D1 與 Mark Simon 之間的 WhatsApp 及 Signal 訊息，以及陳梓華就 Mark Simon 參與「G20」及「G Fry」活動和 Mark Simon 與陳梓華會面的證供，均進一步支持這點；
- (3) D1 希望以領袖團隊團結勇武及「和理非」，使勇武收斂和控制暴力行

為，藉此維持反修例運動的道德高地及國際支持。D1 相信陳梓華可聯繫勇武，故此向陳梓華求助；

(4) D1 的想法是，這個由他扮演主導角色的擬議領袖團體，應主導整場反修例運動。D1 還告訴陳梓華，他可利用自己的媒體力量去做年輕人做不到的事；

(5) D1 知道美國在貿易談判中利用香港牽制中國；

(6) D1 知道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的前後，李宇軒、陳梓華及劉祖迪一直從事國際遊說活動；

(7) 整個「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團隊在 Mark Simon 的建議下加入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鑑於 D1 與 Mark Simon 的關係，D1 就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的認知，以及 D1 對尋求國際支持的重視，加上 2020 年 6 月 15 日《蘋果日報》對此事的大肆報道，法庭裁定 D1 不獲 Mark Simon 告知「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加入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是根本上不可能的；及

(8) 法庭接納陳梓華的證供指，他在 Mark Simon 的協助下成為「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美國陣線的成員，而「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美國陣線幾乎每週都會向 Mark Simon 匯報。法庭裁定，Mark Simon 若不是 D1 的得力助手，是不會對「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有如此影響。鑑於 D1 與 Mark Simon 之間的互信關係，唯一合理的推斷是，Mark Simon 與「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美國陣線交涉和幫助陳梓華加入該陣線，均在 D1 同意並完全知情下行事。

55. 法庭裁定，2020 年 6 月 16 日第六次會面後，D1、李宇軒、陳梓華、劉祖迪及 Mark Simon 達成協議，由李宇軒、陳梓華及劉祖迪從事「國際遊說」活動，而協議各方均知悉該活動會涉及請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區施加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該協議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繼續存在，各方仍有意圖履行協議中各自的部分。(第 1795-1796 段)綜合全部證據，D1 被裁定第三項罪名成立。(第 1812 段)

未註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梓華及李宇軒 (HCCC 147/2021) · 黎智英及其他人 (HCCC 51/2022) · 張劍虹及其他人 (HCCC 52/2022); [2026] HKCFI 854 (判刑理由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7109&QS=%2B%7C%28HCCC%2C147%2F2021%29&TP=RS)

56. 法庭首先處理第二及第三項罪名，因這兩項罪行較第一項罪名嚴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訂定兩個量刑幅度，即(1)犯前款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已確立的是，針對《香港國安法》罪行所訂明的量刑幅度屬強制性規定，除《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適用的情況外，最終刑期均不得低於適用量刑幅度的下限，此規定同樣適用於串謀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情況。(第 25-28 段)

57. 法庭遵循 呂世瑜 一案所列步驟，釐定本案各被告人就第二及第三項罪名的適當刑期：(第 29 段)

- (1) 確定適用的量刑幅度；
- (2) 在適用的量刑幅度內釐定量刑起點；
- (3) 因應相關加刑及減刑因素（不包括《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所列因素，如有的話）調整量刑起點，得出暫定刑罰，而該刑罰必須介乎適用的量刑幅度內；
- (4) 判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是否適用；及
- (5) 若《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適用，則判定暫定刑罰可作的減刑幅度。

58. 再者，經分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的立法原意後，法庭就《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的量刑機制作出了以下觀察，並認為立法原意是，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涉及外國實體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一般會被視為性質較嚴重的罪行，必須判處更嚴厲的刑罰：(第 30-31 段)

- (1) 它與其他主要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顛覆國家政權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恐怖活動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和恐怖組織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五條），最高刑罰同為終身監禁。
- (2) 然而，最低刑期為 3 年監禁，這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五條不同，後三者可以選擇較輕的刑罰，如「拘役」和「管制」（如《香港國安法》第六十四條所定義）。
- (3)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均包括在《香港國安法》第三章第四節，而這兩條條文是第四節的唯一條文

59.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中的「罪行重大」一詞，也出現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二條的處罰條款中，但尚未有法定定義。除非上下文或目的指向不同的含義，否則該詞應賦予其日常和自然的含義。本地的量刑法律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提起的案件是否應被歸類為「罪行重大」的案件相關，並且適用，以落實《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銜接、兼容和互補的原則。（第 33-34 段）

60. 在界定本案的《香港國安法》罪行是否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罪行重大」，法庭考慮了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俊文 [2022] 5 HKLRD 246 一案所列明的相關因素，並因應本案情況作出調整，當中包括：（第 35 段）

- (1) 犯案的處境，包括當時的社會氣氛；
- (2) 犯案的手法，包括所採用的方式、行為、措詞、媒介或平台；
- (3) 犯案的次數、時間的長短和持續性；
- (4) 該罪行的規模；
- (5) 是否有預謀犯案；若有，預謀的規模和精密程度；
- (6) 有否涉及武力或以武力相脅；若有，相關武力或威脅的迫切和嚴重程度；
- (7) 涉及的人數；
- (8) 請求制裁的目標對象，和對他們的潛在影響；

- (9) 是否成功導致外國的制裁，或該等制裁的風險和迫切度；及
- (10) 該罪行對香港特區及/或中國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61.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的條文結構，將全部分項置於同地位。由於量刑是一項整體考量，須顧及罪行的全部情節，故罪行的嚴重性或嚴重程度必然因案而異。(第 37 段)

62. 法庭亦強調，《香港國安法》不具追溯力，各被告人不應因他們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的行為或活動，或他們的政治思想而受到懲處。他們被定罪是因為他們同意並意圖作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不允許的事情。但這並不意味著《香港國安法》頒布之前發生的事情無關緊要。因為《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的行為或活動，構成了犯案背景的一部分，這與評估罪行的嚴重程度及犯罪者的罪責相關。(第 38-39 段)

63. 在由多名被告共同實施的犯罪中，出現了一個法律問題，即各被告所扮演的角色是否僅僅是確定適用量刑幅度內的起點的一個因素，或者是否也與確定適用量刑幅度有關。這個「幅度」議題很重要，因為它可能影響如被告在不能倚賴《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的情況下，他在認罪時所得到的量刑扣減幅度。如果涉及串謀，情況就變得更加棘手，因為不同的參與者可能對串謀的範圍的了解程度不同，並且在串謀中可能扮演不同的角色。《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二條的處罰規定是相同的。《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二條下的「量刑幅度」取決於(1)被告的參與角色；以及(2)犯罪的嚴重程度。另一方面，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犯罪的嚴重程度是決定適用「量刑幅度」的唯一標準。(第 40-41 段)

64. 法庭認為，在決定「量刑幅度」時，不應排除被告的行為作為相關因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法庭在呂世瑜案和馬俊文案無須考慮或處理共同犯罪中不同被告扮演不同角色的情況。此外，《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二條的處罰條款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的處罰條款之間的差異不可能是偶然

的。《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的處罰條款僅以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作為決定「量刑幅度」的標準，這其中必然蘊含著某種意義；否則，立法機關可採用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二條相同的措詞。考慮到立法意圖在於嚴肅對待涉及外國實體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法庭認為，在確定犯罪是否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罪行重大」時，雖然法院不應忽視共同犯罪情況下被告的行為，重點在於犯罪整體的客觀嚴重性。在某些情況下，犯罪行為整體非常嚴重，以至於被告所扮演的微小角色在評估其罪責時不足為提，尤其是當他或她完全了解犯罪的範圍，即使這種範圍遠遠超出他或她自身的範圍。這種詮釋著重整體犯罪行為，而不是被告所扮演的角色。一般來說，個別共謀者所扮演的角色微不足道，這並非減輕處罰的因素；但是，如果共謀者發揮了積極、肯定和廣泛的作用，那麼他的罪責將會加重。法庭在作出適當判刑前，必須考慮犯罪的整體嚴重程度。(第 41-47 段)

(a) 量刑起點

65. 關於第一項罪名，法庭認為，鑑於《蘋果日報》實體及網上平台曾被用作發布受質疑文章，並考慮到涉案文章的數量、參與發布文章的各方人數，以及罪行持續的時間，涉案串謀屬於同類中最嚴重的級別。因此，法庭以 21 個月監禁作為 D1 的量刑起點，並將各公司被告的罰款定為港幣 4,500 元。(第 58-59 段)

66. 關於第二及第三項罪名，法庭認為所涉兩項串謀亦屬「罪行重大」級別，並強調以下要點：(第 60-61 段)

- (1) 這些罪行發生之際，香港尚未從 2019 年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當中《蘋果日報》擔當重要角色）引發的社會動盪中復原；
- (2) 關於第二項罪名，該串謀涉及利用多個不同的實體及網上平台，藉此觸及本地及海外廣大受眾；
- (3) 關於第三項罪名，該串謀涉及利用多個網上平台，而各方的活動在香港

港境內和境外進行；

- (4) 該等串謀明顯是早有預謀的；
- (5) 該等串謀持續進行，導致多項行為而非單一事件。《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的請求變得更加含蓄和隱晦，但這僅是形式上而非實質的改變，各被告人仍持續推展其犯罪協議一段時間，直至被警方拘捕後為止；
- (6) 每項串謀均涉及多方參與；及
- (7) 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事實上由外國發起針對整個香港特區，以及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國政府的官員。即使時至今日，該等不利措施仍未撤銷。雖然涉案串謀並非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的唯一原因，但仍是促成原因。

67. 經審視所有情況後，並在考慮任何加重罪責或減刑因素前，法庭就第二項及第三項罪名中的兩項串謀控罪，分別採用監禁 15 年作為量刑起點。至於公司被告，法庭則採用罰款港幣 300 萬元作為恰當的量刑起點。(第 62-63 段)

(b) D1 的判刑

68. 法庭裁定 D1 是案中串謀的幕後主腦和推動者，故將其量刑起點提高：(第 64 段)

- (1) 就第一項罪名，在原本 21 個月的量刑起點上增加兩個月，初步定出監禁 23 個月的暫定刑罰；及
- (2) 就第二及第三項罪名，在原本 15 年的量刑起點上增加三年，初步定出監禁 18 年的暫定刑罰。

69. 至於 D1 的減刑因素，即年老、健康狀況不佳和單獨監禁，法庭指出，法庭可以考慮高齡，但只能「出於憐憫」，必須與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對嚴重罪行應受到適當懲罰這公眾利益相平衡。(第 66 段) 關於 D1 的健康狀況，法院

審閱了 D1 的最新醫療報告，並注意到 D1 的任何身體狀況均不危及生命，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懲教署向 D1 提供的醫療護理不足以應對其身體狀況，因此拒絕就 D1 的健康狀況給予任何扣減。(第 68-71 段) 關於 D1 的單獨囚禁，法庭考慮了荔枝角收押所總監督的陳述，並注意到懲教署在收到 D1 本人提出的保護請求並評估了所有相關因素後，才停止 D1 與其他囚犯的聯繫；儘管如此，但 D1 作為囚犯的權利並未被剝奪；D1 透過各種方式維持了有利於其身心健康和更生的聯繫和互動，包括家人和其他人定期探訪、書信往來、宗教服務安排（包括聖餐儀式）、福利和輔導服務、戶外運動、有意義但輕鬆的工作等等；D1 從未就羈押期間的待遇提出任何投訴。(第 74-75 段) 儘管如此，法庭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接納 D1 高齡（78 歲）、健康狀況及被單獨囚禁等因素加起來，會令其獄中生活比其他囚犯更為艱難。因此，法庭將第一項罪名的刑期扣減一個月，第二及第三項罪名的刑期分別扣減一年。(第 77 段)

70. 法庭考慮了 D1 所干犯的嚴重和重大犯罪行為（詳情已列於裁決理由書中），還有總刑期的原則，法庭信納其在本案的總刑期應為 20 年的監禁。因此，法庭下令：(第 79 段)

- (1) 就第一項罪名所判處的刑期，當中的一年與第三項罪名的刑期分期執行；
- (2) 就第二項罪名所判處的刑期，當中的兩年與第三項罪名的刑期分期執行；及
- (3) 第一、第二及第三項罪名的刑期的其餘部分則同期執行。

71. 法庭知悉，D1 曾就 DCCC 349/2021 一案服刑 5 年 9 個月。法庭留意到 D1 曾服刑的罪行與本案的控罪性質完全不同，案情亦與本案無關，故此，在考慮過總刑期的原則後，法庭進一步下令就本案所判處的刑期，當中的 18 年須與其在 DCCC 349/2021 一案所判處的刑期分期執行。(第 80-81 段)

(c) 公司被告的判刑

72.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沒有規定法庭可以對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公司處以任何固定金額或最高罰款。應注意的是，除非本地法律按《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因與《香港國安法》不一致而被明確或隱含地取代，《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相一致，並力求與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銜接、兼容和互補」。《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3條是不被按《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被取代的本地法律之一，該條規定高等法院為具有無限民事和刑事管轄權的法院。因此，高等法院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可以處以的罰款金額沒有上限。(第53段)

73. 在確定對公司被告處以適當的罰款水平時，法庭會牢記《香港國安法》的目的，即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香港國安法》第一條、第三條和第八條。適當的罰款水平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1)罪行的嚴重程度；(2)涉案公司所擔當的角色；(3)對國家安全可能造成的損害或潛在損害；以及(4)一般阻嚇的必要。被告公司支付罰款的能力也是相關因素，但並非決定性因素。在這方面，公司被告的支付能力不能導致處以的罰款不能反映行為的客觀嚴重性或產生必要的普遍威懾作用。(第54段)

74. 正如法庭在裁決理由書中指出，若非公司被告全面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罪名所涉的串謀便無法落實。法庭不認為有任何有力的求情因素足以扣減公司被告的刑罰。因此，各公司被判罰款如下：(a)第一項罪名罰款港幣4,500元；及(b)第二項罪名罰款港幣300萬元，合共罰款港幣3,004,500元。(第82-83段)

(d) 從犯證人的判刑

75. 張劍虹、陳沛敏、楊清奇、陳梓華及李宇軒各人及時認罪並為控方作供。如前所述，法庭裁定他們均是誠實證人，其證供對D1及公司被告的定罪起重要作用。法庭信納《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三)條適用於所有從犯證人，故可對他們從輕、減輕處罰，判處一個較量刑起點為低的刑期。儘管如此，(張

劍虹及陳梓華代表) 辯方陳詞指，量刑時應將他們歸類為「超級告密者」以便減刑多達三分之二，但法庭不同意，因為法庭現有的資料不足以顯示任何從犯證人正面臨「對自身或其家屬的安全感到必然和合理惶恐」。(第 84-87 段)

76. 法庭亦仔細而全面考慮各從犯證人於書面減刑陳詞及求情信中概述的個人情況，並顧及適時認罪、協助控方、良好品格及 / 或人道理由，這些適用於部分或全部從犯證人的因素。經作出相關扣減後，各從犯證人的判刑如下：(第 88-94 段)

- (1) 張劍虹：監禁 6 年 9 個月；
- (2) 陳沛敏：監禁 7 年；
- (3) 楊清奇：監禁 7 年 3 個月；
- (4) 陳梓華：監禁 6 年 3 個月；及
- (5) 李宇軒：監禁 7 年 3 個月。

(e) 羅偉光、林文宗及馮偉光的判刑

77. 三人均沒有協助當局亦沒有為控方作供，故無法利用《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而獲得減刑。三人因及時認罪而獲慣常三分之一的扣減後，其刑期分別減至 10 年監禁，那是法例所訂最低的刑罰。羅偉光以董事身分為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提供義務服務，並不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的適用範圍，故不獲額外扣減。因此，三人各被判處監禁 10 年。(第 95-97 段)

#1004869v4A